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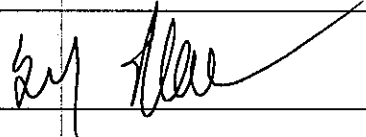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目的是为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所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方董事 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年10月19日